

中共常山县委文件

常委〔2017〕26号



中共常山县委 常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完善“智汇常山工程”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县战略，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县域和人才创新集聚地。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四大百亿”产业培育的部署，引进和培养一批产业领军型、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县工业转型升级，积极发挥人才效益，推动“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现就深化完善“智汇常山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培育产业人才

1. 提升企业家素质。对参加政府组织或认可的各类能力提升班次的，给予培训费 50% 补助，最高补助 3 万元。其中

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再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对在经信部门备案的企业与专业咨询管理公司签订的精细化生产、现场管理、5S 等企业管理提升项目，给予项目费用 50% 的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建立“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俱乐部”，定期召开企业家联席会议，聘请国内外资深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行业达人、咨询团队来常授课。组织企业家外出考察，到知名高校开展集中培训活动。

2. 打造“常山名匠”品牌。在“四大百亿”产业推行特级技师制度，特别优秀的企业高级技师可晋升为特级技师，给予一次性 4 万元奖励。完善常山县首席技师评选办法，对当选县首席技师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获得市、省级首席技师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4 万元奖励。组织开展“常山名匠”系列评选活动，评选表彰一批“名工匠”、“银工匠”、“金工匠”，分别给予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表现优秀的工匠，设立名匠工作室，给予三年 10 万元的经费补助。

支持企业培养人才，人才取得相应学位、职称、技能证书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2 万元/人。企业在职人员取得学位、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满 1 年后，给予人才一定的岗位（技能）津贴，享受期为 5 年，最高享受 2 万元/人·年。优先支持“四大百亿”产业及新引进的重点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给予企业最高 60%

的培训费补助。

3. 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优先支持“四大百亿”产业培养技术人才，推动企业与高校学院、职业技术学校以及专业培训公司等开展合作，推行“订单班”，企业可单独组班或几家企业联合办班。对一次性引进订单班 30% 以上毕业生的，给予企业 50% 的办班补助，最高补助 25 万元。经“订单班”培养与本地企业签订就业合同并在企业工作的学生，3 年内给予最高 1 万元/人的奖励。

深化与衢州学院等高校开展“智汇常山”战略合作，对派驻企业的“智汇常山”特派员给予 1000 元/人·月的工作补贴。企业邀请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相关专家来常解决企业技术难题的，项目经认定，给予 50% 的经费补助，最高补助 2 万元。

4. 鼓励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常山创业。对符合“四大百亿”产业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项目，项目经认定，给予 20-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上述人才创办的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五年内的研发经费投入，按照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二、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5. 大力引进领军型团队。聚焦“四大百亿”产业，面向全球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对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和效益的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科技项目资助；引进国际领先技术水平、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

响和效益的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科技项目资助；对顶尖团队的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给予 5000 万元的科技项目资助。对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在首个资助期内，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 1:1 配套资助。

6. 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对企业引进国家、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或同等层次人才在我县全职工作的，给予相应配套人才津贴。加大对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学历）的引进力度，企业每引进一名全职博士、硕士研究生，签订五年以上合同且服务满一年，分别给予人才 8 万元、5 万元奖励。所在企业可申请引才补助，补助标准为企业支付薪酬的 25%，最高补助 3 万元/人·年。

7. 大力引进紧缺人才。建立“政府引才、企业用才”的人才共享共育机制，每年安排一定名额事业编制，通过“绿色通道”专职引进经济型人才或“四大百亿”产业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专业人才，进入县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人才派驻到重点企业服务满 3 年，可择优选调到工业、经济部门或其他单位。

设立周转编制，每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引进各行业紧缺急需人才，若聘用单位岗位编制数不足，引进人才编制暂放周转编制内过渡，待聘用单位编制数有空缺后，调整至聘用单位。

支持本地特色产业引进紧缺人才，对符合我县特色产业

发展需要的，按照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2 万元/人·年补助，最长享受 3 年。

三、加快人才平台建设

8. 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被批准为省级以上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除享受省 50 万元奖励外，再给予建站单位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院士专家工作站三年考核期满，被评为省、市级优秀站的，分别给予建站单位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 建立博士人才工作站。深化“智汇常山”战略合作，支持签约高校的博士来常建立工作站，工作站建设期三年，每年给予 3 万元的专项补贴。对表现优秀的博士工作站，优先推荐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企业参与创办“众创空间”（孵化器），对评估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众创空间”（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10 万元奖励。

10. 设立“本土”专家工作站。充分挖掘本土人才潜力，发挥“传帮带”、“以才育才”效应，形成有地方特色的人才梯队，推动产业发展。列入“本土”专家工作站的，第一年给予 5 万元奖励，第二、三年经考核合格的，再分别给予每年 2.5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

11. 创建人才实践和见习基地。在“四大百亿”产业建立人才实践和见习基地，支持鼓励“111 计划”高校和符合我县产业发展需求的本科院校的高校学生来常实习，给予最高

2000 元/月的生活补贴，最长 6 个月。开展企业人才工作示范点评选，对人才工作示范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强化服务人才举措

12. 设立人才荣誉奖项。面向“四大百亿”产业，对在常山连续服务 5 年以上并作出重大贡献的“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累计纳税贡献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家或相当层次的人才，授予“常山县功勋人才”奖，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并授予“常山县荣誉市民”称号。完善人才绿卡制度，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县内旅游景区门票、公交、酒店住宿优惠等政策。有计划地推荐各类优秀人才进入各级“两代表一委员”队伍，切实提升其社会和政治地位。

13. 组织高层次人才疗休养。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人才，参加由市级部门统一组织的高层次人才疗休养活动，给予企业 4000 元/年·人的经费补助。参加县内组织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疗休养活动，按照 3000 元/年·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14.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建立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体系，多层次多途径解决人才的住房问题。优先支持“四大百亿”产业引进人才，对全职到企业工作的引进人才，按人才级别给予相应的住房保障。探索建立“人才周转房”，由政府统一提供租赁式人才公寓，每年纳税进入 20 强或具有 5 亿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的企业，可申请 1 个名额安置，租用周转住房的

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对在常工作满一年，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的引进人才，其在常购买自住房，按规定支付完首付比例后，可适度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按照各类人才不同情况确定。最高可按我县当期最高贷款限额的 2 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5. 保障人才子女教育。继续实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常人才办〔2015〕2 号），保障人才子女的就学。对每年纳税进入 20 强或具有 5 亿元以上重大投资项目企业引进的骨干人才子女，给予安排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就读。

五、创新招才引智机制

16. 设立人才工作站。根据我县“四大百亿”产业发展需求，在海内外人才集聚城市设立人才工作站，聘请引才顾问，每年给予工作站 2 万元运行经费。人才工作站主要负责宣传我县人才发展环境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措施，联系当地高校、行业协会、人才中介等机构，协助引进“四大百亿”产业所需的高层次人才。

17. 实施人才储备金制度。人才在企事业单位一线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后，除获得相应优秀人才津补贴外，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才，以及国家、省、市级相应层次的人才，还在企事业单位一线从事专业工作的，可获相应额度的高层次人才储备金，最高 8 万元/人·年，储备金每三年提取

一次，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18. 实行引才奖励制度。鼓励人才中介组织、引才顾问，以及我县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大力引进和举荐人才，引进人才到“四大百亿”产业全职工作的，对引进单位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或协助企业引进人才，可按人才等次，给予一定的县委、县政府综合考核加分。

县委人才办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简便、快捷的要求，制定政策兑现操作细则。简化政策兑现审核拨付流程，按照谁兑现、谁审核的原则，由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加快政策兑现到位。本意见所指的认定由县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考核认定。常委〔2012〕38号文件继续施行，已有政策与本意见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专项政策从其规定，同类项目获更高层次奖项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人才因个人原因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中止享受津贴补助（补贴）；未按合同（协议）履行的，不再继续享受津贴补助（补贴）。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期限为 5 年，由县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解释。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